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 點

開會地點：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召集人宏斌

紀錄：陳進宏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會議，我們就針對今天的議程，進行會議。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本校現有駐衛警 3 位全年 3 班輪值，為補足警衛室人力，111 年擬繼續由委外保全人力因應。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校 111 年海洋科技大樓、行政大樓前棟全棟、學生活動中心、司令台與教學大樓廁所、食品加工場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續採「勞務採購招標方式」辦理。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校 111 年校園植栽養護及戶外環境清潔(含東側擴大校地割草)，擬續採「勞務採購招標方式」。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育部函以 111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2779 號函(附件一)有關辦理 111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績效考評作業一案，依規定填列「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及「委外廠商意見回饋表(不列入考評項目計分)」(附件二)，上開資料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前免備文逕送教育部辦理複評。

肆、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 112 年為補足警衛室人力，擬續由委外保全人力因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緣於 96 年及 100 年連續 2 次本校受理校務評鑑時，評鑑委員所提改善建議，本組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提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103 年編列經常門預算，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通過，隨即列入 103 年校務基金預算，準此納入每年事務組全校性業務執行項目。
- 三、自 104 年起編列預算，經請購程序核准後，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供應契約南區立約商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訂。委外警衛保全人力併入本校 3 位(原 4 位，丁蘭生 110 年 4 月 1 日退休)駐衛警排班執勤及駐衛警同仁休假、例假時由保全人力支應。
- 四、112 年擬續採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下訂委外保全服務；若政府電子採購網無可下訂之立約商時，改採公開取得勞務採購招標方式辦理。
- 伍、年度經費編列：70 萬整(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倘共同供應契約後續金額有變動，依實際需要調整更正，倘需自辦採購，需另案簽核。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 112 年海洋科技大樓、行政大樓前棟全棟、學生活動中心、司令台與教學大樓廁所、食品加工場廁所環境清潔維護，續採「勞務採購招標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附件四)暨「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五)規定辦理。
- 二、111 年校園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護環境清潔，提供師生乾淨教學環境，112 年擬依原訂契約，以原標價 180 萬元續約辦理。
- 三、年度經費編列：180 萬整(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倘原廠商不願意以原合約續約，屆時需另案簽辦。

討論事項 (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本校 112 年校園植栽養護及戶外環境清潔，擬續採「勞務採購招標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暨「中央各機關學校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111 年校園植栽養護及戶外環境清潔(含東側擴大校地割草)勞務委外履約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維持校園整體清潔，112 年擬續採勞務委外以 3 年為期之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三、因 112 年起新增擴大校地 1.63 公頃(原林務局造林計畫結束，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移交本校自行維護)，原 111 年經費 1,182,000 元，112 年經費編列：132 萬元整(如附件七)。

決議：本案同意委外，至於經費方面，請事務組補充說明其合理性後，在預算分配會議前與主計室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點.43 分